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2

廳

長

十三

由 事 文

補
廳
建

33702

訓令

送達

公路局

別類

件附

計開完
善免致
半途
停工
所
至
切
實
注
意
由
此
參
議
會
滿
參
議
員
龍
霖
詢
問
修
築
公
路
之
先

3477
5/2
272
6

稿 擬

洪 霖

稿

建二暢

字第

33702

號

稿

國
民
路

年

十二

日

時

封發

又

十二

時蓋印

素

又

十二

時校對

中 華 民 國

月

日

時

繕寫

月

日

時

判行

十二
十七

日

時

擬稿

月

日

時

交辦

訓令

令公路局

省參議會本月舉行第一屆第四次
大會本廳出席作施設報告後請參議
員龍霖提出詢問「為修建公路應事
先計劃完善一面修築路基一面修
建橋涵路面本省公路路基業已完
成而停止工程者不在少數係開始
建築橋涵路面時而路基已壞又須
查勘民工因修此種勞民傷財
辦法是否合法令規定註明白卷

13
後才語在滿參議員所提意見至可
寶貴以後當切實注意務期計劃周
詳指之的款方得興工除吞後外合
外今仰遵此

底長譯

〇

〇